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5,654,500.66 元，理财产品净收益 28,295,565.0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余额合计 442,182,751.8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及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 12. 15	1, 472, 999, 993. 40	474, 144. 8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2014. 12. 18		544, 466. 2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2014. 12. 18		164, 140. 8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2016. 12. 29		341, 000, 000. 00	七天通知存款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60121573580918	2016. 3. 11		100, 000, 000. 00	定期
合 计			1, 472, 999, 993. 40	442, 182, 751. 86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4年1月 2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 截至2014年12月15日, 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 700, 000. 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葡股份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 年(自营) 字 0040 号	164, 700, 000. 00	2013-8-31 至 2014-5-7
2	中葡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北金所) (委债协) 字第 15 号	200, 000, 000. 00	2013-8-23 至 2014-8-22
3	中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 000, 000. 00	2013-11-22 至 2014-11-21
合计	——	—	—	564, 700, 000. 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64, 700, 000. 00 元, 已置换金额为 450, 000, 000. 00 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 700, 000. 00	450, 000, 000. 00
合计	——	564, 700, 000. 00	450, 000, 000. 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 66, 729, 300. 00 元, 已置换金额为 66, 729, 300. 00 元。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 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营销体系建设	66, 729, 300. 00	66, 729, 300. 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合计	—	66,729,300.00	66,729,3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5）第31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发布的临2016—009、010、011号公告。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乌鲁木齐银行“银企通理财产品2016年第60期”协议书，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	理财金额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乌鲁木齐银行“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60 期”	D1606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4.8-2016.12.20	200,000,000.00	3.40%
合计				200,000,000.00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全部收回，确认理财产品净收益 4,769,315.07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5 年度发生了变更, 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 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118.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00.00						107,29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 (3)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 (3) / (1)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是	45,000.00	89,600.00	89,600.00	89,600.00	0.00	100.00%	100.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是	102,118.99	57,518.99	57,518.99	17,695.73	-39,823.26	30.77%	30.77%			否
合计		147,118.99	147,118.99	147,118.99	107,295.73	-39,823.26	—	—		—	—
葡萄酒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已按计划实施，按合同进度执行，尚有未执行完的合同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147,118.99 万元，实际使用 107,295.73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 4,395.01 万元，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4,100.00 万元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10,000.00 万元转存为定期存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余额合计 44,218.28 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可 使用状态期	本年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 务	营销体 系建设	89,600.00	5,300.00	89,600.00	100.00				否
营销体 系建设	营销体 系建设	57,518.99	2,012.50	17,695.73	30.77				否
合计		147,118.99	7,312.50	107,295.73		—	—	—	

注：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105,000 万元调整为 60,400 万元；同时将“偿还公司借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45,000 万元调整为 89,600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896,000,000.00	896,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714,000,000.00	604,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